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為「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擬在其當前任期屆滿時(即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核數師，以及不擬膺選續聘為獨立核數師。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當德勤香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時，Deloitte & Touche LLP(「德勤新加坡」)將獲委任為獨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

- (a)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而需要通知股東的其他事項或情況；及
- (b) 德勤香港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需要通知股東的事項。

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3(5)條：

- (a) 德勤香港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專業原因可導致新核數師德勤新加坡不應接納獨立核數師之任命；
- (b) 德勤香港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c)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香港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在會計處理方面並無分歧；
- (d) 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與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 (e)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具體原因，包括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是為了滿足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的規定之相關說明，已在本公告的下文披露；及
- (f) 本公司確認其已經或將會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關於建議委任德勤新加坡為獨立核數師的規定。

### 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原因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雙重上市後，德勤香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起一直擔任獨立核數師。在此之前，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在新交所主板主要上市以來，乃委任德勤新加坡為獨立核數師。

為了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條及與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生效的第712(2A)條關於新交所上市發行人委任核數師行的規定一并解讀，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本公司有兩種選擇：

1. 本公司委任一間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核數師行，即新加坡二零零四年會計師法（「新加坡會計師法」）下的認可核數師行，而獲委派負責審計工作的合夥人必須是新加坡會計師法下的公眾會計師；或
2. 本公司可繼續委聘德勤香港為獨立核數師，但由於德勤香港並非新加坡會計師法的認可核數師行，本公司必須委任另一間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核數師行以共同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委任聯席核數師（而非單一核數師）將產生額外的工作、時間及成本，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對股東而言亦無實質的附加價值。委任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2)(a)條規定的單一核數師可以提高審計工作的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因此，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在德勤香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時，建議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新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儘管德勤香港將不再擔任獨立核數師，但德勤香港將繼續作為德勤網絡中的成員行對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審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香港財務匯報局批准本公司就認可德勤新加坡（就適用的香港法例而言的「境外核數師」）所提交的申請，並已授予原則批准（「原則批准」），認可德勤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第3A條的定義）。在收到此原則批准後，就適用的香港規例而言，德勤新加坡獲准作為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對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因此，在原則批准規定的有效期內，本公司擬委任德勤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唯一獨立核數師，以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但此委任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德勤新加坡的資料連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香港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振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恒；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理明、鄧偉龍及湯啟昌。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